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CJM-2026-16-0006HW-1-111-2698672

甲方：赤峰市水利局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12号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11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项目CCJM-2026-CG-0006HW-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编制完成《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提供方案解读、答疑等服务，指导试点启动与前期推进，确保相关单位理解掌握方案内容与操作要求。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政策变化与评审

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保障方案持续适用、有效落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方案送审稿并提交甲方；后续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周期不计入本工期。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规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 乐 1334712452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薛英英 1338476303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材料。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43300.00元（小写）柒拾肆万叁仟叁佰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7日内；2、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内。

（二）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222990.00元）（含税）；2、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正式商业普通发票正本1份、成果技术专家组审查意见1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叁佰

壹拾元整（¥520310.00元）（含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568654781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逾期对应款项并追偿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事项以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双方均可以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一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合同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赤峰市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1、服务清单

(1) 项目名称: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2) 服务具体内容: 编制完成《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

(3) 服务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甲方负责内部及属地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

(4) 服务要求: ①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形成最终技术成果;②如未通过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需按照技术审查要求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③提供方案解读、答疑等服务, 指导试点启动与前期推进, 确保相关单位理解掌握方案内容与操作要求;④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政策变化与评审意见, 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保障方案持续适用、有效落地。

(5) 服务成果: 《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报告。

2、乙方报价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CCJW-2026-CG-0006HW-1
项目名称：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743,300.00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采购人规定地点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无障碍浏览 关怀版 长者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赤峰市水利局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6-06-26 < 相关公告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 一、项目编号: CCJM-2026-CG-0006HW-1
- 二、项目名称: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
- 三、采购结果
- 合同包1(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综合办公楼19层	综合评分法	否	743,300.00元	82.40

合同包2(《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和《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16号	综合评分法	否	693,000.00元	77.40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合同包1(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 服务类(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编制完成《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提供方案解读、答疑等服务,指导试点启动与前期推进,确保相关单位理解掌握方案内容与操作要求。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政策变化与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保障方案持续适用、有效落地。	一、项目总体目标:编制形成科学合理、系统完整、实操性强的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思路、试点内容、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确保与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相衔接,与本地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为辽河流域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全面启动、规范推进、高效运行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精细化、动态化、市场化、管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二、具体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743,3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概述（1）基本情况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重大项目布局等情况。水资源条件，包括水源情况、用水总量、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情况。（2）工作基础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及取水管理情况。2、试点内容（1）总体目标 阐述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预期成果。（2）试点范围 明确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层级与区域范围、行业类型。明确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行业的用水单位范围。（3）重点任务 根据地区实际情况，针对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配置、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行水权交易、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等内容，明确具体的试点建设任务。（4）与现行制度衔接关系 说明水预算管理与现行取水管理制度的衔接关系。3、组织实施（1）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 明确试点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部门职责分工等。（2）实施进度 按照1年的试点实施年限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进度安排。（3）投资估算 说明试点期间投资整体规模、分项经费测算等。4、保障措施 围绕试点目标、内容等，在组织、资金、技术、政策、宣传、培训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等方面，针对性提出试点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文档成果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与内容，提交《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赤峰市实施方案》，包括20份纸质版和5份电子版。 2. 培训与技术支持 提供方案解读、答疑等服务，指导试点启动与前期推进，确保相关单位理解掌握方案内容与操作要求。 3. 后续优化调整 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政策变化与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保障方案持续适用、有效落地。			

合同包2(《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和《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服务类(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	采购人规定地点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	346,500.0000
2-2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采购人规定地点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试点周期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	346,5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刘**、李**、杨*(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折扣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1.0591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2(《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和《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报告》)：0.9875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峰市水利局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12号

联系方式: 13384763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赤峰赤诚金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二期

联系方式: 15354839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女士

电话: 15354839963

赤峰赤诚金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相关附件: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pdf

合同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采购网

地方财政

友情链接



总访问量: 301719314次 今日访问量: 17114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版权所有: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网站标识号: 1500000007 蒙ICP备19003944号-2 蒙公网安备: 15010502001204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运营支持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电话: 400-0471-010转2 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 15949411084、15047811532(备用)、15124747553(备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CJM-2026-CG-0006HW-1

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赤峰市水利局于2026年06月26日就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CJM-2026-CG-0006HW-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中标金额(元)	743,3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	

赤峰赤诚金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已装订成册邮寄至代理公司转交甲方）

6、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①提供技术资料：

(a)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b) 与项目有关的图件等。

②提供工作条件：

(a)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给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提供便利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b)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2)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审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范围重大调整、额外增加工作量产生的费用除外，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①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②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甲方违反(1)条约定，应当顺延编制完成时间。

(5)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

任。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英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相互协调工作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复制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及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履约事宜，不得超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等，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前述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履约所需的有限使用权，无任何衍生使用及处置权利。乙方须妥善保管、严格保密甲方涉密资料，本条保密义务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